



Distr.
LIMITED

A/AC.249/1998/L.12
4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1998年3月16日至4月3日

各国政府对题为“法院的设置及同联合国的关系”的
A/AC.249/1998/L.10号文件的意见

一、 导言

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日至12日举行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将题为“法院的设置及同联合国的关系”的A/AC.249/1998/L.10号文件散发给各国代表团,同时要求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建议应迟至1998年1月15日提交秘书处。

2. 本文件重印到1998年2月3日为止收到的唯一答复。可能即将提交的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的意见

法国

[原件:法文]

[1998年1月20日]

一、 法院经费的筹措

1. 筹措经费的方式取决于就该机构的性质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所作的决定
(参

阅下文)。如果像法国建议的那样,决定为专门机构或按类似专门机构方式建立的机构,则其预算应为自主预算,其筹措应在成员国间分摊。分摊办法应以按成员国数目调整后的大会分摊办法为基础(“按照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但应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与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差别进行调整”)。自愿捐助也是许可的。

2. 我们反对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国家负担诉讼费用。

二、组织事项

A. 同联合国的关系

3. 法国建议,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参阅 A/AC.249/1998/L.10,第三节)。采纳的体制应保证法院有效行使职权,并认可法院在其职责范围的自主权。若采用这一构想,就应排除建立成联合国一个附属机构的想法。而以一项协定为基础建立与联合国的关系却是必要的。

4. 我们倾向采取类似《联合国宪章》第 57 条规定的专门机构体制。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应该是一个专门机构,但应以类似方式建立。因此,未来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应以一项协定作出规定。这一点应如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那样载入规约。

5. 法国认为,由法院院长(以未来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为基础)草拟的这项协定应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

B. 特权和豁免

6. 法国支持国法委员会的建议,但以下几项细节除外:

(a) 法国建议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享有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的(或:“依据国际法给予”)的外交人员特权、豁免和便利。这基本上是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采纳的解决方案,尽管

该法庭的规约未将副检察官和副书记官长列入此范围;

(b) 法院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处的其他成员,在履行职责时享有必需的豁免。他们或享有根据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而规定的特权及豁免(第五条:“职员”;以及第六条:“负联合国使命之专家”);或享有根据 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而规定的特权及豁免。筹备委员会应就此拟订一项具体协定,但规约可明确提及参考文件,如其他机构的组织文书一样(《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公约》:“特权与豁免将...与 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载特权及豁免相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第 30 条:“检察官处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七条给予联合国职员的特权及豁免”。

(c) 来本法院出庭的律师、鉴定人和证人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d) 除给予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外,本法院法官大会可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以绝对多数作出决定,取消特权、豁免和便利。

C. 缔约国会议

7. 公约草案应按下述方式设立缔约国大会。该大会并不是第 5 条所规定的“法院机构”;它应由置于第 1 和第 2 条(法院的设立,以及与联合国的关系)之后的条款予以具体规定。新条款似可采用以下文字:

“1. 兹设立本规约缔约国大会。每一缔约国在大会应有一名代表。

“2. 缔约国大会应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任期一年,以及选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官员。

“3. 缔约国大会应举行年度会议,并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根据主席的提议或应多数成员要求由主席召集。

“4. 缔约国大会的权限是:

- a) 行使本规约授予它的职能;¹
- b) 对任何预算问题作出裁决;
- c) 如有需要,增加法官人数或检察官处或书记官处的成员人数,期间应由其确定。

“5. 缔约国大会可阻止某一缔约国的代表参加其审议,如该缔约国:

- a) 拖欠对本法院费用分摊额的付款,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以往两年应付分摊额;然而,在此情况下,如缔约国大会认为此种拖欠是因该缔约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以批准它参加其审议;
- b) 再三违反本规约所定的原则。

“6. 缔约国大会的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缔约国绝对多数作出。然而,本条第 4 款 c)项和第 5 款下的决定应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8. 以上建议已载入法国于 1996 年 8 月 4 提出的工作文件(A/AC.249/L.3)的第 2 条:“缔约国大会”。但在汇编中并未列入。因此法国打算在三月届会开始时重新正式提出这一案文。

D. 筹备委员会

9. 法国赞成设立筹备委员会。外交大会应为此通过一项决议并转交联合国大会采取适当措施。

10. 该委员会应在公约由 50 国签署后建立。委员会的职责将如 1997 年 12 月筹备委员会届会期间散发的题为“最后条款”的秘书处文件所规定。

¹ 包括依据《规约》关于缔约国合作的第 52 条或《规约》有关与执行法院决定的部分,在必要时提交大会处理的问题。

E. 行政和财务事项的监督机制

11. 这些事项将由筹备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处理。在规约中没有必要谈及。
